

关于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控股股东信远集团的股东袁奕琳与袁可人、袁奕琅于2021年12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袁可人、袁奕琅将持有的信远集团表决权委托给袁奕琳行使。（2）2012年6月，信远集团、祁旭霞共同出资设立信远炭材料；2021年11月，祁旭霞将持有的180万股份转让给信远集团后退出信远炭材料；2022年12月，信远集团以信远炭材料100%股权向信远科技增资。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365.48万元、4,506.87万元和1,650.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3%、27.54%和17.94%，主要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KYBON和信远集团的关联销售；（4）公司于2025

年设立信贤聚、信英聚进行股权激励，其中，信贤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董事、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信英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

请公司：（1）补充披露信远集团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委托事项范围、委托期限、是否有明确的终止条款、是否有单方任意解除权，说明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等情况。（2）说明祁旭霞退出信远炭材料的原因及背景，2022年信远炭材料100%股权价值的审计情况，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评估定价结果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未选择由信远集团、信远炭材料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均为真实转让，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系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说明KYBON的基本情况、合作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KYBON控制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说明信远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认定范围及完整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向KYBON和信远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未来业绩拓展是否依赖于公司关联方；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向信远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说明关

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5) 说明公司与信远集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6)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选取标准、有效期、平台股东股份的锁定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激励对象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公司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 - (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为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子公司信远炭材料为公司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实际经营主体，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3,713.26万元、2,656.73万元，信远炭材料净利润为4,084.37万元、3,115.59万元。(2) 公司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信远炭材料持有开展经营所需资质，其中，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将于2026年2月16日到期。(3) 公司及信远炭材料向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租赁房屋。(4) 公司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形式。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

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2）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3）公司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与公司、信远炭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渠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请公司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披露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材料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请说明生产、使用的合规性。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③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节能要求。（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及业绩增长。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5.57 万元、16,362.81 万元和 9,198.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2%、52.61%和 42.02%，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3,907.74 万元、5,742.13 万元和 2,09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7%、35.09%和 22.81%，经销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34.02%、40.61%和 51.66%。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经营规模、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4）关于经销模式：①说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复购情况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②说明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相关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前述主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说明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④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

控制人、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所处区域等），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销售定价是否公允；⑤说明对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实施方法、途径，通过现金还是实物返利，相关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⑥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销率、在手订单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订单、产品类型，公司业绩增长是否与可比公司及下游市场一致；（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性能、技术优势、应用领域等，说明公司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3）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3,095.37万元、5,867.57万元和7,17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7%、35.86%和39.02%。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7.72 万元、3,473.17 万元和 3,662.3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开信息显示，黑龙江省铸浩石墨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说明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签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

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6.79 万元、4,641.70 万元和 5,575.2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2.16 万元、849.39 万元和 812.3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液流电池双极板用天然石墨复合材料项目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担保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于担保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相关事项；（2）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的注销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及动力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

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前述合作是否已经完成，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的归属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各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前述单位支付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

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